关于《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（第二批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政执法行为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推进包容审慎监管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等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起草了《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（第二批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，维护秩序、保护权利，体现公正效率，促进执法创新的重要举措。为深入贯彻实施《行政处罚法》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，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做到行政执法依法依规、公平公正。
 二、起草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其实施条例

3.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

4.《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

三、主要内容
 《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（第二批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主要是针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首次发现、情节轻微、危害后果轻微，并能立即改正的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行为，涉及免罚情形共计9条。主要包括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、义务条款、处罚条款三个方面内容。